[一件事一次办]我要开理发店“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理发店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

1.企业（个体）的设立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材料齐全，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总体协调、分区控制、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

4.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四、材料清单

（一）共性事项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身份证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无证明系统查询 | 1份 |
| 2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无证明系统查询 | 1份 |

（二）营业执照个性事项材料清单

零材料，可一链办理印章刻制、开立银行账户、涉税事项办理。

（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个性事项材料清单（选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者自我申明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现场办理提供 | 1份 |

（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个性事项材料清单（选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图纸：场所布局平面图（需标注标明面积、尺寸、各功能间名称、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 2 | （非必要）使用中央空调还需提供公共场所检测报告或者使用自建设施供水还需提供生活用水检测报告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份 |

（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个性事项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提供 | 1份 |
| 2 | 设计彩色效果图（现状图、设计白日效果图和夜景效果图）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提供 | 1份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八、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537-7218068

九、办理渠道

全程网办、窗口帮办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 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开始

申请人申报

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审查不通过

资料不齐全

告知不通过原因

受理人员“一窗受理”，完成各项申请，并预留邮寄信息。

审批通过

发放证照